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

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聘期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。
- 二、月薪依照政府規定標準發給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依照規定：教授為八小時；副教授為九小時；助理教授為九小時；講師為十小時（實習實驗課程，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，若安排助教協助教學者，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）；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受聘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任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及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，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六、本校教師應依本校「教師服務規程」及「教師倫理守則」之規定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
- 七、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，第八年結束時，應不續聘。惟如具有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得延長之事由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、兼課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違反兼職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由本校予以追繳。
- 九、教師對外承接補助（委託）計畫，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，由學校、學院及系（中心）具名簽訂合約，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（構）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情事。
- 十、教師違反本聘約、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，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規定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，限制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、年資加薪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出國講學、出國研究、超支鐘點費、碩專班授課、校外兼課、兼職、擔任指導教授及借調等。
- 十一、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；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；教師應主動關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，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，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
- 十二、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服務規程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

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師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)由校長聘任之，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。
- 二、教師收到聘書之後，請於二週內填復應聘書(不應聘時，應退還聘書，以便註銷)。
- 三、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，其授課時數，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；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，並有擔任導師、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。
- 五、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，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，須經校長同意，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(校內外合併計算)。
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；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- 六、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、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。
- 七、教師請勿無故缺課、如因故不能授課時，請依照規定請假，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、科主任同意，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，倘無法補課，務必請人代課，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，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，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離職；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三個月前提出，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。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九、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，在卸職時，所住房舍請即交還。
- 十、教師在聘約期滿，尚未接到新聘約時，即為不再續聘，學校不另通知，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。
- 十一、專任教師之加薪、加俸、升等、獎懲、福利、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，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」規定辦理；違反學術倫理者，依本校「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，其評鑑(量)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服務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